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设立产业基金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完善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建军

唐秋英

孙 威

2022年11月8日